

彰化縣政府公告

106 年 7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1060229023 號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大村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、26及28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、46、47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3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自106年7月17日至106年8月17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大村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106年8月4日上午9時30分於大村鄉公所二樓禮堂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(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大村鄉公所索取，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)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■ 變更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大村都市計畫自民國78年1月27日發布實施後，其間僅於民國87年1月13日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並發布實施，至今已超過18年，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依法應再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。另現行都市計畫圖之地形為民國74年所完成測繪，距今已超過30年。民國98年4月彰化縣政府已協助完成現況航測地形圖，但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圖之重製作業。因此，為因應都市發展所需，本次通盤檢討作業須涵蓋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，俾推動計畫區的建全發展。

二、計畫範圍與面積

計畫範圍東至大村排水溝及員大路以東30公尺處，西至田洋社區活動中心以西約130公尺處，南以貢旗社區活動中心以南約500公尺為界，北以往台中農業改良場道路以北30公尺處為界，面積315.9100公頃。

三、法令依據

本計畫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。

四、實質計畫

(一)計畫年期

依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，將計畫目標年期調整為民國115年。

(二)計畫人口

計畫人口維持11,500人，計畫粗密度為每公頃36人，計畫居住淨密度為每公頃673人。

(三)變更內容(詳附圖一)

變1案：藍晒圖更新為數值測量圖。

變2案：配合重製後數值地形圖修正各項土地使用面積。

變3案：修正計畫年期。

變4案：10公尺以下道路及個案變更新增道路編號。

變5案：將部分農村聚落型住宅區變更為農村住宅專用區，但仍維持原住宅區之使用管制強度。

變6案：依據土地使用分區檢討結果，配合大村未來發展需求，將部分農業區劃為優先發展單元，依「大村都市計畫農業區整體開發審查作業要點」採開發許可制辦理。

變7案：配合大村未來發展需求及農業區優先發展單元之劃設，規劃二條15米、二條12米計畫道路。

變8案：配合大村未來發展需求及完整道路系統之建立，預先規劃全都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。

變9案：配合大村未來發展需求將部份農業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，並依附帶條件開發。

變10案：修正機關用地(機一)使用項目。

變11案：為解決建築物法定停車位出入通行使用問題，變更2處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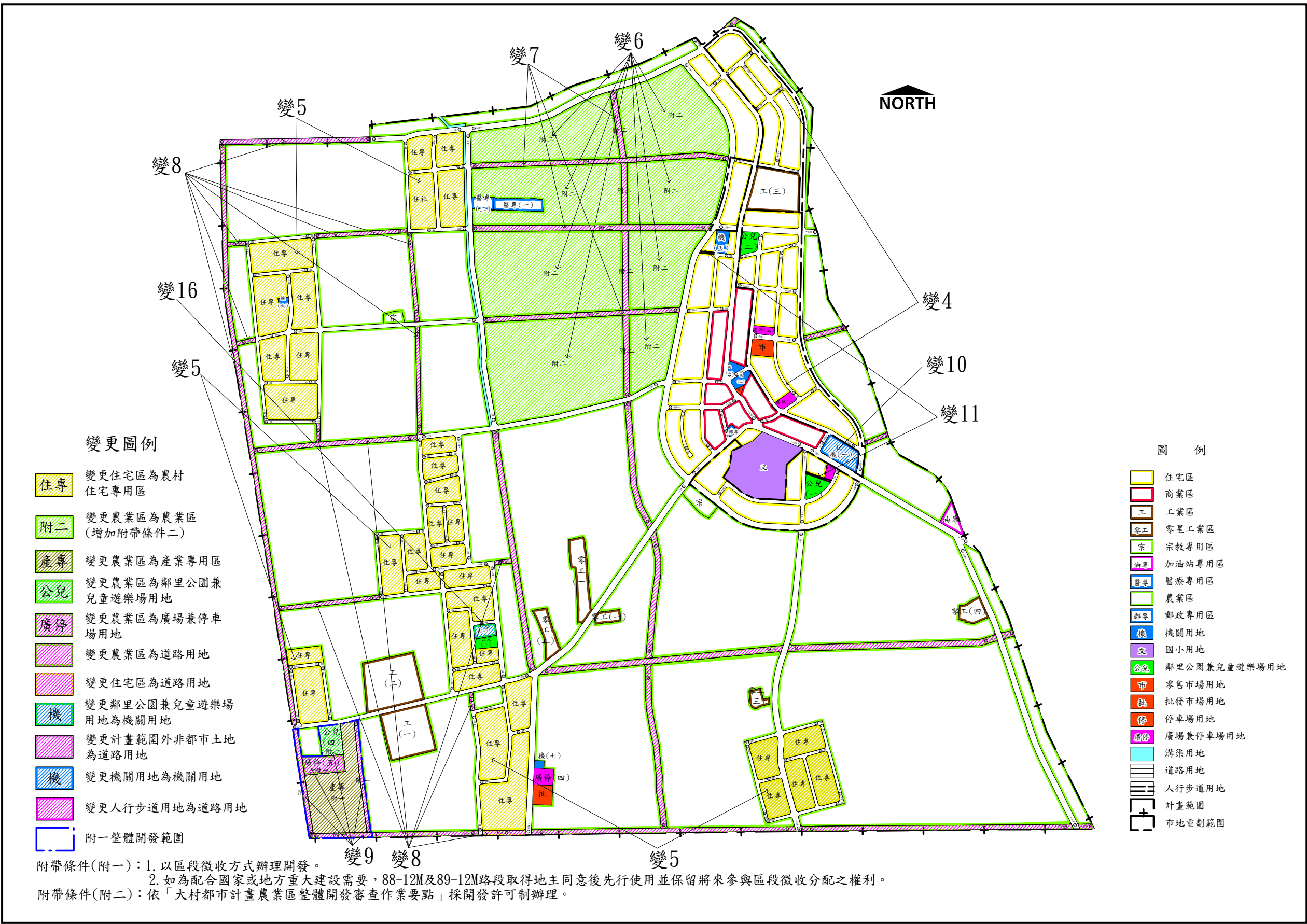
變12案：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。

變13案：增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。

變14案：增訂都市防災計畫。

變15案：修訂實施進度及經費。

變16案：變更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公兒三)為機關用地(機八)，指定供社區活動中心、日照中心及其他鄉屬機構使用。



附圖 一 變更大村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公開展覽)示意圖

※本資料內容僅供說明會討論之參考，應以實際核定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